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9.13 元/股*90%=8.217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9.13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